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761，C类基金代码：01676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17：00止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送达至以下地址的收件人：

收件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1层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陈晓瑜

联系电话：400-060-32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7日，即2026年4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与开户时一致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

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时间内（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3项所述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1层），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授权委托书上需加盖该机构持有人的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

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

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2) 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载明的表决日期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

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视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1层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陈晓瑜

联系电话：400-060-3299

网址：<http://www.haoamc.com>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ao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060-3299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附件一：《关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应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5、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18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不影响授权委托书效力。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